

兰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14〕42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程序:

一、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研究院党政领导、全体导师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总体负责;各年级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小组,由班委和学生代表(非学生干部)共同参与。

二、班级评选应由班级测评小组,按照奖学金评定办法计算分数,按照先后顺序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在班级内预公示。

三、研究生工作人员对奖学金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提交至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经集体研究决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的研究生,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一、违反学术规范,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

三、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不合格者;

四、长期不在学校、无故旷课或恶意拖欠学费者;

五、有影响集体、他人荣誉或利益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六、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者。

第五条 评定原则：

一、奖励优秀的原则：对于在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和发展潜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研究生给予较高额度的奖学金，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

二、综合测评的原则：对研究生进行学业、科研、品德、能力等全方位综合评分，以考核评分为依据，择优奖励。

三、导师参与的原则：在评定过程中强化导师责任，强调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

四、保持工作连续和分工负责的原则：业务课成绩由研究生秘书提供，科研业绩由各班级测评小组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审核、评分，综合素质由班级测评小组成员根据本人表现进行打分。

第三章 奖学金等级

第六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学校关于推免生、优秀生源奖励政策等相关规定直接进行等级分配，名额如有剩余再按照复试成绩依次分配。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第四章“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七条 总分=业务课成绩×30%+科研业绩×60%+综合素质测评×10%+附加分

一、**业务课成绩**。业务课主要包括公共课、学科通开课、专业基础课、方向选修课。不包括全校任选课。

（一）业务课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计算；若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级制，则分别按 95、85、75、65、0 分计算。

（二）推免生和硕士外语过六级（460 分）的同学按 85 分计，外语六级以第一学年入学时提交的申请为准。其余免修成绩按 80 分计算。

（三）业务课成绩计算公式：

$$A = \frac{\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igma \text{学分}}$$

二、**科研业绩**。科研业绩主要包括学术论文、著作、参加学术会议。

成果界定	分值	备注
CSSCI-A类、权威出版社著作的主编副主编	100	参照社科处2019年公布的《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标准》和社科处认定的权威出版社
CSSCI-B类	70	参照社科处2019年公布的《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标准》
CSSCI-C类	50	参照社科处2019年公布的《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标准》
CSSCI扩展版、一般出版社著作的主编副主编	30	
普刊	10	以知网可查为准。一级学会论文或摘要收录参照普刊加分
二级学会论文收录	5	论文或摘要
参编著作每章节	5	书中须有明确注明学生参编章节数

说明：

- 1、各类科研成果署名必须是“兰州大学”或“兰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内容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
- 2、参评的科研成果，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限范围内，且以发表期刊为准。
- 3、著作不包含论文集、蓝皮书、白皮书、报告集、教材等，仅限学术著作。

三、**综合素质**。总计100分，由班级测评小组成员打分。

项目	分值	参考表现
思想素质	30分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集体意识	30分	识大体、顾大局，自觉维护班级和宿舍团结，不做有损于集体的行为。
法制纪律	20分	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遵守课堂纪律、宿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社会实践	20分	热爱劳动，能够按照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类劳动

四、附加分

奖励类别	等级	分值（分）
学术成果	国家级、省级、校级一二三等	国家级（10-8-5）省级（5-4-3） 校级（4-3-2）
文体、竞赛	国家级、省级、校级一二三等	
其他称号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研究会干部等	国家级 8，省级 5，校级 1
备注：以上奖励类别若有其他名次，按照三等奖加分；同一内容竞赛或比赛活动获多项奖励，只按最高分记；集体奖项个人加分减半。		
学生干部	校会主席、副主席、常委	2
	校会部长、副部长	1
	党支部委员、班级学生干部、研究院学生干部	1-2（由主管领导、研究生秘书、辅导员共同打分，取平均值。）
备注：1. 兼任学生干部，学生干部附加分=最高项+0.5×其他项之和 2. 所有学生干部须任职满一年。		
参加学校运动会、一二九长跑、合唱比赛等学校各项大型活动未获奖		0.2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经审查确认后，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科研业绩和附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导师签字）。

第十条 班级排名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科研得分高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依次为业务课成绩、综合素质、附加分。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会议集体决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在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自公布之日起实施。